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246號

原告 冠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資源

訴訟代理人 姜玉玲

上列原告冠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洪錫卿等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起10日內，補正被告洪玉葉之繼承系統表，並查明各該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暨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完整姓名，暨檢附其等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一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本件原告主張洪玉葉對其負不當得利債務，然洪玉葉業已死亡，其債務應由其繼承人繼承，是原告之請求應係對公同共有債務為之，當由洪玉葉之繼承人全體共同被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具狀補正洪玉葉之「繼承系統表」，並查明各該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暨據此補正洪玉葉之「全體繼承人」之完整姓名，暨檢附其等「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按被告人數（即被告洪錫卿、洪全辰（原名：洪世彥）、洪浚鑫（原名：洪豪駿）、加計洪玉葉全體繼承人人數），提出完整記載當事人姓名、其住所或居所之民事準備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到院，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其訴。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邱雅珍

法 官 黃信滿
法 官 謝依庭